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林秋美
電話：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chiumeilin0315@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加發山城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202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5年11月21日召開105年度第15次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王召集人俊傑、許副召集人由興、曾委員文誠、張委員晨昇、林委員俐玲、陳委員文福、宋委員文沛、莊委員永忠、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大渡城鄉建築師事務所、葉建昌建築師事務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三陽玉府天宮、尚鴻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賴科長宗達、曾股長佑文、建造股各承辦人(加發山城服務中心)

局長 王 俊 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105 年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

第 15 次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 地點：第一會議室（都發大樓 4 樓）
參、 主持人：許副召集人由興代
肆、 主持人致詞
伍、 報告事項：
陸、 提案討論：

記錄：林秋美

【案一】申請單位：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 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初審意見表 | |
|---|---|
| 起造人 | 設計人 |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局長:王俊雄) | 大渡城鄉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林暉博) |
| 基地概要 | 雜項工作物概要 |
| 1. 位置:外埔區永豐段347、349、352、353、360、370、371等7筆地號土地 2. 基地面積:98,194.13m ² 3. 分區或編定: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1.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40% /120% | (詳如申請書圖文件) 1. 混凝土漿砌石溝 2. 混凝土加蓋溝 3. 混凝土箱涵 4. RCP 涵管 1. 集水井 6. 植生工程 7. 永久性沉沙滯洪池 8. 挖填方 9. 防災設施 |
| 初審意見 | |
| (一) 報告書請編總頁碼。 (二) 委託書(A11-5)農業局起造人未用印。 (三) 雜項執照申請書(A21-1)起造人未用印。 (四) 請檢附建造雜項執照(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 (五) 沉沙滯洪池 T2(景觀水池)周圍牆體是否與建築物結構(自然館)共構請釐清。(附件 7 圖 6-1-1、6-24) (六) 請確認所有需申請建照之建築物是否全部納入水保計畫檢討水保設施。 (七)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要求負擔事項，請確實依臺中市政府 | |

環保局 105 年 8 月 26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50093284 號函辦理。

(八) 依所附坡度分析圖(一)平均坡度皆小於 30%，尚符規定。(貳-三-圖-5)。

(九) 請檢附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

(十) 依台中市政府環保局 105 年 8 月 26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500932841 號函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十一) 基地現況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1200，並請標示現況道路位置(貳-三-圖-3、4)。

(十二) 基地實測地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1200(貳-三-圖-3、4)。

(十三) 基地岩性地質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1200(貳-二-(二)-17)。

(十四) 基地工程地質圖與剖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1200(貳-三-圖 9~11)。

(十五) 給水工程計畫圖請補圖說明。

(十六) 請檢附主要交通管制設施設置示意圖。

權責
機關
(委員)
審查
意見

(一)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請確實填列，例如溝有高度、寬度，但所填列之內容均為 0，請修正。

(二) 請說明停車及區內交通配置。

(三) 資料完備，分析數據檢附完整。

(四) 植生覆蓋面積，比例及配置宜補充。(用地編定章節)

(五) 挖填方數據達平衡，但由於屬農創園區，未來種植植生是否會引入客土，此部分若有需要宜增列說明。

(六) 另因屬雜併建，建築產生之挖填方影響宜加入。

(七) 總目錄中之附件，建議能羅列出來，附件一~附件十一。

(八) 黃頁之「貳、工程圖樣及書圖文件」之「三、工程圖樣」部份，建議補列細目之目錄。(因本章中，未有圖、表目錄部份)，而且圖樣既多又重要，為方便翻閱，故建議之)

(九) 「附件七、污水處理設施設計圖」，若增列細目，應可方便查閱。另各圖中，剖面之寫法建議以 A-A'，...

(十) 「附件十、水土保持計畫」，建議在其下增列一行「(僅摘列第六章水土保持設施)以符事實。

(十一) 本案建築相關平面配圖請詳細標示建築線、人行步道、高程、排水方向...等。

(一) 請至本處辦理臺電配電場所提供設置相關手續。(臺電公司)

(二) 本案業經 105 年 8 月 26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500932841 號公告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如涉及變更原申請內容，請依環

| | |
|--------|---|
| 業務單位意見 | <p>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環保局書面意見)</p> <p>(三) 坵塊圖請將配置圖套疊進去。</p> <p>(四) 請補充建築基礎挖填方數量計入挖填土方量計算之。</p> <p>(五) 請將土方暫置圖位置標示出來。</p> <p>(六) 請補充土地變更編定完成時程。</p> <p>(七) 請農業局代表說明本申請案用地變更編定完成時間，該程序完成後始能核發坡審核可函。</p> <p>(八) 請依陳委員建議，報告書後附之參考資料，名稱請改為"附錄"，較為合適。</p> <p>(九) 景觀部分缺溫室等相關雜項及建築圖說。</p> <p>(十) 本案尚未完成變更編定程序(特定目的事業用地)。</p> <p>(十一) 本案有無申請雜併建及其相關理由及說明。</p> |
| 決議 | 本案請依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委員同意本案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後依程序製作核定本。 |
| 備註 | |

【案二】申請單位：三陽玉府天宮

| 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初審意見表 | |
|--|--|
| 起造人 | 設計人 |
| 三陽玉府天宮 | 葉建昌建築師事務所 |
| 基地概要 | 雜項工作物概要 |
| <p>1. 位置：龍井區龍目井段水裡社小段430-4、430-8、430-9、430-10、430-13、430-15、430-16等7筆地號土地。</p> <p>2. 基地面積：9,323m²。</p> <p>3. 分區或編定：宗教專用區。</p> <p>4.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40%/160%。</p> | <p>(詳如申請書圖文件)</p> <p>1. 排水溝：(0.4m×0.5m)：127.97m。</p> <p>2. 集水井：(0.8m×0.9m×0.8m)：1座。</p> <p>3. 植生工程：2,703.97m²</p> <p>4. 永久性滯洪沉砂池： 9.53m×2.9m×15.06m：1座。</p> <p>5. 永久性滯洪沉砂池： 8.1m×2.9m×7.47m：1座。</p> |

初審意見

- (一) P5-7 圖 6 區域地質圖比例尺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
- (二) P5-16 圖 12 基地地質圖比例尺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三) 附件一，P17~P18 並無說明基礎工程分析。
- (四) P7-7 三、挖填土石方計算請檢附土石方量計算式。
- (五) 請檢附坵塊圖並將申請建築物配置於坵塊圖上。
- (六) 開挖整地前後綜橫剖面圖、路線剖面圖及橫斷面圖應依基地全區範圍繪製。
- (七) 依 P2-1，本案擬建造執照併同雜項執照申請施作，請依配置圖說說明申請建築物與雜項工作物之關連性，補充說明其必要性。

權責
機關
(委員)
審查
意見

- (一) 本基地有部分區位於地質敏感區，請附地質安全評估說明(計畫)。
- (二) 請說明舊建築與新建築銜接狀況，又基地內新舊設施為何? 排水溝之聯結系統為何?
- (三) 挖填方位置未明確標示，宜補充說明。
- (四) 增建部分是否已動工或完成，宜清楚說明。(建築線補充繪製)
- (五) 第 267 條綠化空地規範部份宜補充說明。
- (六) P. 2-1「貳、申請書」建議予以置中，且中間兩行，建議予以上下對調。
- (七) 公式之寫法，建議修正，如 P. 4-5、7-13~7-15、7-27、7-28。
- (八) P. 6-1「陸、給水……」之「一、給水工程計畫書圖」部份，悉無圖?且(一)給水系統計畫之(一)，是否應予刪除，土地清冊表。
- (九) 簡報 P. 7 中之各地號，建議註明年、月以彰歷史記錄。
- (十) 本案建築物高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山坡地建築專章等規定檢討。

業務
單位
意見

- (一) 本案所附資料(申請面積 10,150 平方公尺)，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宗教之寺廟，其興建或擴建如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環保局書面意見)
- (二) 山坡地專章檢核表部份，相關技師未簽章。
- (三) 地質敏感查詢屬山崩地滑敏感區，其位置在哪裡未標示出來。另如何防治未說明。
- (四) 請確認 430-4 地號(保護區)上無任何構造物。

| | |
|----|---|
| | (五) 請對原使照範圍與本次新增範圍及其地上物先行動工部分和土方去向補充說明。 |
| 決議 | <p>一、 本案請依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委員同意本案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後依程序製作核定本。</p> <p>二、 本案申請開發範圍位屬山崩地滑敏感區，請依規檢附地質安全評估說明及相關計畫報告，並完成相關審查程序。</p> |
| 備註 | |

柒、 臨時提案：

捌、 臨時動議：

